

#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

## 福州市财政局

榕海渔规〔2024〕3号

###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渔业资源与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渔业资源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增殖放流的重要作用，为水产养殖排放口管理、海洋环境预报工作提供依据，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财

政局结合我市实际，联合制定了《福州市渔业资源与发展专项  
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4年10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福州市渔业资源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渔业资源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增殖放流在恢复渔业资源、改善水域生态环境、维护水域生物多样性、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掌握我市水产养殖排放口基本情况，为水产养殖排放口管理、《福建省海洋环境预报》工作提供依据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福州市渔业资源与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主要用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、水产养殖排放口监测等方面专项资金补助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应遵循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；合理安排、绩效优先；公开透明、跟踪监督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四条** 按照建立健全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求，专项资金由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，履行

下列管理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；
- (二) 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审核工作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任务清单；
- (三) 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；
- (四) 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和专项资金的使用；
- (五) 指导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、资金分配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监管部门，不参与项目申报、审核、分配、验收等具体工作，履行下列管理职责：

- (一)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，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；
- (二)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任务清单；
- (三) 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下达专项资金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；
- (四)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
- (五) 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参照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财政局的职责分工，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，制定实施办法，具体落实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和预算绩效管理等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，合理有效使用专项资金。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

人，对项目申报资料、实施情况的真实性、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

**第八条** 根据资金支持方向，专项资金分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资金、水产养殖排放口监测资金、《福建省海洋环境预报》节目播出资金等，具体支持范围：

（一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资金。主要用于支持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、资源调查、效果评估、相关宣传活动、科普教育、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二）水产养殖排放口监测资金。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水产养殖排放口监测、养殖信息核实等工作。

（三）海洋环境预报资金。主要用于支持提高我市海洋灾害预报、防灾减灾宣传能力和渔民、群众的海洋防灾减灾意识，以便更好地进行安全生产生活。

（四）其他项目。市委、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渔业项目、任务等。

### 第四章 任务计划和资金分配

**第九条** 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财政局结合年度资金预算以及各地渔业发展的情况下达任务清单。

**第十条**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市部分。

（一）对下转移支付部分，采用项目分配法方式，由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当年工作计划，市海洋与

渔业局根据当年渔业工作重点，对各县（市）区资金需求进行测算，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、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。

（二）留市部分，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按照工作任务要求拟定细化方案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下达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县（市）区应结合实际，合理确定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分配、拨付和验收、绩效管理等程序，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县（市）区原则上应当于财政预算当年内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、娱乐、在职人员工资津貼、奖金补助等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。

（一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县（市）区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，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。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县（市）区，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财政局将在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市本级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主体，负责开展市本级使用资金预算绩效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跟踪检查，

对存在问题的项目，应视情节减拨、停拨或收回已拨的专项资金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完成后需要验收的项目，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材料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存档。留市部分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验收，验收材料由验收组织部门存档，省、市另有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分配、管理、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，要依法接受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监督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行为，项目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追回资金，并退回财政，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在此期间如遇上级相关重大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变化，本办法也作相应修改。